

頁數	行數	原文	修正
3		第一節 社會政策的起源 第二節 社會政策的定義 第三節 社會政策的內涵 第四節 為何需要學習社會政策	第一節 社會政策的起源 第二節 社會政策的定義 第三節 社會政策的內涵 第四節 社會福利基本法的內涵 第五節 為何需要學習社會政策
12	第二段 第 2 行	...，例如：依行政院於 2012 年頒訂的「中華民國建國一百年社會福利政策綱領」，定我國社會政策內涵的方法即屬於「社會服務」途徑，其中包括以下六大項：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社會救助與津貼。 2. 社會保險。 3. 福利服務。 4. 健康與醫療照護。 5. 就業安全。 6. 居住正義與社區營造。 	...，例如：依 2023 年 5 月通過之《社會福利基本法》第 2 條行政院於 2012 年頒訂的「中華民國建國一百年社會福利政策綱領」 ，界定我國社會政策內涵的方法即屬於「社會服務」途徑，其中包括以下七大項：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社會保險。 2. 社會救助。 3. 社會津貼。 4. 福利服務。 5. 醫療保健。 6. 國民就業。 7. 社會住宅。
12	新增 第四節		第四節 社會福利基本法的內涵 (內容請見最後，勘誤表下方)
12	第四節	第四節 為何需要學習社會政策	第五節 為何需要學習社會策
71	第二段 第 7 行	區分社會救助與津貼、社會保險、福利服務、健康與醫療照護、就業安全、居住正義與社區營造等六大項目為本綱領之內涵」；不過，在財政部每年統計政府歲出時，社會福利支出主要是以社會保險、社會救助、福利服務、國民就業、醫療保健等支出為主，	區分社會救助與津貼、社會保險、福利服務、健康與醫療照護、就業安全、居住正義與社區營造等六大項目為本綱領之內涵」；2023 年通過施行的《社會福利基本法》第 2 條則指出「本法所稱社會福利，指社會保險、社會救助、社會津貼、福利服務、醫療

		並不包含居住正義與社區營造。	保健、國民就業及社會住宅之福利事項」，不過，在財政部每年統計政府歲出時，社會福利支出主要是以社會保險、社會救助、福利服務、國民就業、醫療保健等支出為主，並不包含社會住宅與社區營造。
113	倒數第 2 行	2008 年修正名稱為《性別工作平等法》	2023 年修正名稱為《性別平等工作法》
114	第 6 行	<p>類似綱領對政府並不具備強制約束力，只是一種參考性的文件，顯示不管是由哪個政黨執政，由於缺乏核心價值理念，以致於社會福利制度的設計，總是在新馬克思主義者所稱「資本累積」與「合法化」兩種取向間擺盪。執行當局一方面想要討好企業提升經濟表現，另一方面又想避免民怨沸騰的壓力，使得社會政策缺乏整體性的規劃，長期處於一種妥協或救急的決策模式。政府雖然看似不斷地做了各種努力，既有社會不平等結構與問題根源，卻仍然沒有得到適切的解決。</p>	<p>類似綱領對政府並不具備強制約束力，只是一種參考性的文件，顯示不管是由哪個政黨執政，由於缺乏核心價值理念，以致於社會福利制度的設計，總是在新馬克思主義者所稱「資本累積」與「合法化」兩種取向間擺盪。執行當局一方面想要討好企業提升經濟表現，另一方面又想避免民怨沸騰的壓力，使得社會政策缺乏整體性的規劃，長期處於一種妥協或救急的決策模式。政府雖然看似不斷地做了各種努力，既有社會不平等結構與問題根源，卻仍然沒有得到適切的解決。</p> <p>整體而言，隨著近年各種社會福利立法陸續通過、修正，以及多項社會政策計畫及綱領之頒布與實施，人民社會權得到更為完善之保障。在此過程中，為了滿足民眾多元福利需求，政府大量結合民間單位建置服務網絡，各種專業人力之投入程度也持續提升；然而，在福利體系規模擴增之際，如何避免服務零碎化、剝削民間單位量能、侵害專業人力之勞動權益等，已成為重要課題，為此，立法院於 2023 年 5 月通過施行《社會福利基本法》，期待建立一套可供各級政府推展社會福利之共通性規範，以因應我國未來社會發展之各種新挑戰。不過由於本項立法施行期程尚短，且條文內容多為原則性說明，其對整體福利體系之影響仍有待觀察。</p>

126 表 7.4

原：

對 象		保障方式	
		第一柱保障（社會保險）	第二柱保障（退休金制度）
軍 公 教 人 員	職業軍人	軍人保險（退伍給付）	軍公教人員退撫金
	公務人員	公教人員保險（養老給付）	
	公立學校教職員		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撫金
	私立學校教職員		
勞 工		勞工保險（老年給付）	勞工退休金
年滿 25 歲至未滿 65 歲，未參加相關社會保險且未領取相關社會保險老年給付者*		國民年金（老年年金給付）	無

修正為：

對 象		保障方式	
		第一柱保障 （社會保險）	第二柱保障 （退休金制度）
軍 公 教 人 員	職業軍人	軍人保險（退伍給付）	軍公教人 員退撫金
	公務人員	公教人員保險（養老給付）	
	公立學校教職員		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撫金
	私立學校教職員		
勞 工		勞工保險（老年給付）	勞工退休金
年滿 25 歲至未滿 65 歲，未參加相關社會保險且未領取相關社會保險老年給付者*		國民年金（老年年金給付）	無

127	第 16 行	...以延緩可能發生之財務危機。	...以延緩可能發生之財務危機；至 2023 年則通過《公務人員個人專戶制退休資遣撫卹法》及《公立學校教職員個人專戶制退休資遣撫卹條例》，規定自 2023 年 7 月 1 日起初任公教人員之退撫金由確定給付制 (DB) 改為確定提撥制 (DC)，與勞工及私校教職員之第 2 柱保障型式相同，均採設立個人帳戶方式辦理。
159	第 9 行	二、中華民國建國一百年社會福利政策綱領	二、社會福利基本法 在《社會福利基本法》中，與社會救助相關的條文為第 6 條：「社會救助，應結合就業、教育、福利服務，對於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及遭受急難、災害、不利處境之國民，提供救助及緊急照顧，並協助其自立。」 三、中華民國建國一百年社會福利政策綱領
191	5-6	...於 2014 年制定《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》	... 於 2014 年 5 月制定《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》(2019 年 5 月修正)
318	4	性別工作平等法的內容與特色	性別平等工作法的內容與特色
318	5-8	臺灣於 2001 年 12 月制定《兩性工作平等法》，於 2007 年 12 月修正為《性別工作平等法》，2016 年 5 月修正之現行條文計 7 章 40 條，茲將主要條文摘述如下。	臺灣於 2001 年 12 月制定《兩性工作平等法》，於 2007 年 12 月修正為《性別工作平等法》，2023 年 7 月 31 日再修正為《性別平等工作法》，現行條文計 7 章 40 條，茲將主要條文摘述如下。
318	10	為保障性別工作權之平等，貫徹憲法消除性別歧視、促進性別地位實質平等之精神，爰制定本法 (第 1 條)。	為保障工作權之性別平等，貫徹憲法消除性別歧視、促進性別地位實質平等之精神，爰制定本法 (第 1 條)。
319	4-9	為審議、諮詢及促進性別工作平等事項，各級主管機關應設性別工作平等委員會 (第 5 條第 1 項)。前項性別工作平等委員會應置委員 5 人至 11 人，任期 2 年，由具備勞工事、性別問題之相關學識經驗或法律專業人士擔任之，其中經勞工團體、女性團體推薦之委員各 2 人，女性委員人數應占全體委員人數 1/2 以上 (第 5 條第 2 項)。	各級主管機關應設性別平等工作會，處理審議、諮詢及促進性別平等工作事項 (第 5 條第 1 項)。前項性別平等工作會應置委員 5 人至 11 人，任期二年，由具備勞工事務、性別問題之相關學識經驗或法律專業人士擔任之；其中經勞工團體、性別團體推薦之委員各 2 人；女性委員人數應占全體委員人數 1/2 以上；政府機關代表不得逾全體委員人數 1/3 (第 5 條第 2 項)。
320	8-14	本法所稱性騷擾，謂下列二款情形之一 (12 條)： 1.受僱者於執行職務時，任何人以性要求、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，對其造成敵意性、脅迫性或冒犯性之工作環	本法所稱性騷擾，指下列情形之一 (12 條第 1 項)： 1.受僱者於執行職務時，任何人以性要求、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，對其造成敵意性、脅迫性或冒犯性之工作環

		境，致侵犯或干擾其人格尊嚴、人身自由或影響其工作表現。 2. 雇主對受僱者或求職者為明示或暗示之性要求、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，作為勞務契約成立、存續、變更或分發、配置、報酬、考績、陞遷、降調、獎懲等之交換條件。	境，致侵犯或干擾其人格尊嚴、人身自由或影響其工作表現。 2. 雇主對受僱者或求職者為明示或暗示之性要求、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，作為勞務契約成立、存續、變更或分發、配置、報酬、考績、陞遷、降調、獎懲等之交換條件。 本法所稱權勢性騷擾，指對於因僱用、求職或執行職務關係受自己指揮、監督之人，利用權勢或機會為性騷擾（12 條第 2 項）。
320	倒數 6-7	雇主應防治性騷擾行為之發生。其僱用受僱者 30 人以上者，應訂定性騷擾防治措施、申訴及懲戒辦法，並在工作場所公開揭示（第 13 條第 1 項）。	雇主應採取適當之措施，防治性騷擾之發生，並依下列規定辦理：(1) 僱用受僱者 10 人以上未達 30 人者，應訂定申訴管道，並在工作場所公開揭示；(2) 僱用受僱者 30 人以上者，應訂定性騷擾防治措施、申訴及懲戒規範，並在工作場所公開揭示（第 13 條第 1 項）。 性騷擾被申訴人具權勢地位，且情節重大，於進行調查期間有先行停止或調整職務之必要時，雇主得暫時停止或調整被申訴人之職務；經調查未認定為性騷擾者，停止職務期間之薪資，應予補發（第 13 條之 1 第 1 項）。申訴案件經雇主或地方主管機關調查後，認定為性騷擾，且情節重大者，雇主得於知悉該調查結果之日起 30 日內，不經預告終止勞動契約。（第 13 條之 1 第 2 項）
322	倒數 5-9	受僱者或求職者因第 12 條之情事，受有損害者，由雇主及行為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。但雇主證明其已遵行本法所定之各種防治性騷擾之規定，且對該事情之發生已盡力防止仍不免發生者，雇主不負賠償責任（第 27 條第 1 項）。雇主賠償損害時，對於為性騷擾之行為人，有求償權（第 27 條第 3 項）。	受僱者或求職者因遭受性騷擾，受有財產或非財產上損害者，由雇主及行為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。但雇主證明其已遵行本法所定之各種防治性騷擾之規定，且對該事情之發生已盡力防止仍不免發生者，雇主不負損害賠償責任（第 27 條第 1 項）。雇主賠償損害時，對於為性騷擾之行為人，有求償權（第 27 條第 3 項）。
323	11-12	性別工作平等法的特色 《性別工作平等法的特色》的時代意義....	性別平等工作法的特色 《性別平等工作法的特色》的時代意義....
323	倒數 4	將法案名稱從《兩性工作平等法》改名為《性別工作平等法》，正式	將法案名稱從《兩性工作平等法》改名為《性別工作平等法》，再到

		將「性傾向或性別特質.....	《性別平等工作法》，正式將「性傾向或性別特質
324	倒數第 2 行	台灣於 2005 年 1 月制定《性騷擾防治法》，2009 年 1 月修正的現行條文計 6 章 28 條，茲將主要條文摘述如下。	台灣於 2005 年 1 月制定《性騷擾防治法》，2023 年 7 月修正的現行條文計 34 條，茲將主要條文摘述如下。
325	第 5-12 行	本法所稱.....（5-12 行全部）	<p>本法所稱性騷擾，指性侵害犯罪以外，對他人實施違反其意願而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，且有下列情形之一（第 2 條第 1 項）：</p> <p>1.以明示或暗示之方式，或以歧視、侮辱之言行，或以他法，而有損害他人人格尊嚴，或造成使人心生畏怖、感受敵意或冒犯之情境，或不當影響其工作、教育、訓練、服務、計畫、活動或正常生活之進行。</p> <p>2.以該他人順服或拒絕該行為，作為自己或他人獲得、喪失或減損其學習、工作、訓練、服務、計畫、活動有關權益之條件。</p> <p>本法所稱權勢性騷擾，指對於因教育、訓練、醫療、公務、業務、求職或其他相類關係受自己監督、照護、指導之人，利用權勢或機會為性騷擾（第 2 條第 2 項）。</p>
325	13-15 行	（三）主管機關...（13-15 行全部）	<p>（三）名稱與主管機關</p> <p>本法所稱部隊，指國防部所屬單位；本法所稱學校，指公私立各級學校、軍事學校、預備學校、警察各級學校及少年矯正學校；本法所稱機構，指法人、合夥、設有代表人或管理人之非法人團體及其他組織（第三條）。</p> <p>本法所稱主管機關：在中央為衛生福利部；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；在縣（市）為縣（市）政府（第四條）。</p>
325	倒數 1-4	機關、部隊.....（倒數 1-4 行全部）	政府機關（構）、部隊、學校、機構或僱用人，於所屬公共場所及公眾得出入之場所，應採取下列預防措施，防治性騷擾行為之發生：（1）組織之成員、受僱人或受服務人員人數達 10 人以上者，應設立申訴管道協調處理；（2）組織之成員、受僱人或受服務人員人數達 30 人以上者，並應訂定性騷擾防治措施，且公開揭示之（第 7 條第 1 項）。

326	2-8 行	故意.... (1--8 行全部)	(二) 損害賠償責任 政府機關(構)、部隊、學校、機構、僱用人對於在性騷擾事件申訴、調查、偵查或審理程序中，為申訴、告訴、告發、提起訴訟、作證、提供協助或其他參與行為之人，不得為不當之差別待遇。違反前項規定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(第9條)。對他人為性騷擾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(第12條)。
326	10-12	廣告物、出版品.... (第 12 條)	宣傳品、出版品、廣播、電視、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，不得報導或記載被害人姓名或其他足資識別被害人身分之資訊(第 10 條第 1 項)。
326	14-23	(一) 提出申訴、再申訴 1.性騷擾.... (14-23 全部)	(一) 申訴與調查 1. 性騷擾事件被害人除可依相關法律請求協助外，得依下列規定提出申訴：(1) 屬權勢性騷擾以外之性騷擾事件者，於知悉事件發生後 2 年內提出申訴，但自性騷擾事件發生之日起逾 5 年者，不得提出。(2) 屬權勢性騷擾事件者，於知悉事件發生後 3 年內提出申訴。但自性騷擾事件發生之日起逾 7 年者，不得提出(第 13 條第 1 項)。性騷擾事件發生時被害人未成年者，得於成年後 3 年內提出申訴(第 13 條第 2 項)。 2. 政府機關(構)、部隊、學校、警察機關及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應於受理申訴或移送到達之日起 7 日內開始調查，並應於 2 個月內調查完成；必要時，得延長 1 個月，並應通知當事人(第 15 條第 1 項)。
327	2-4 行	直轄市... (2-4 行全部)	政府機關(構)、部隊、學校、警察機關及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應於受理申訴或移送到達之日起 7 日內開始調查，並應於二個月內調查完成；必要時，得延長 1 個月，並應通知當事人(第 15 條第 1 項)。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受理性騷擾申訴案件後，審議會召集人應於 7 日內指派委員 3-5 人組成調查小組進行調查，並依前項規定辦理；調查小組之女性代表不得少於總數

			1/2，並推選 1 人為小組召集人。
346	第 8 行	一、憲法... 二、中華民國建國一百年社會福利政策綱領...	一、憲法.. 二、社會福利基本法 政府應尊重原住民族文化及族群之自主發展，依其意願，保障原住民兒童、少年、老人、婦女及身心障礙者之相關社會福利權益。(第 4 條第 3 項) 三、中華民國建國一百年社會福利政策綱領... 四、原住民族基本法
363	倒數 第 6 行	...最近一次修正為 2019 年 12 月，現行條文計有 7 章 51 條。茲將主要條文摘述如下。	...最近一次修正為 2023 年 5 月，現行條文計有 7 章 51 條。茲將主要條文摘述如下
364	第 6 行	二、資格取得 (一) 資格取得....	二、資格取得與撤銷或廢止 (一) 資格取得..... (二) 資格廢止或撤銷 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，不得充任社會工作師；已充任者，撤銷或廢止其社會工作師證書：(1) 曾受本法所定廢止社會工作師證書處分；(2) 受監護或輔助宣告，尚未撤銷；(3) 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2 條第 1 款之罪、性騷擾防治法第 25 條第 1 項之罪、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所定之罪、刑法第 390 條之 1-4 之罪，經有罪判決確定；(4) 犯貪污罪，經有罪判決確定；(5) 犯家庭暴力罪，經有罪判決確定；(6) 前三款以外因業務上有關之故意犯罪行為，經有罪判決確定。(第 7 條第 1 項)

第一章 新增第四節內容，如下：

第四節 社會福利基本法的內涵

隨著我國近年在各項社會政策之長足推展，對於各福利人口群及社會風險之保障日趨完善，考量社會福利事項龐雜多元，為提供各級政府推展社會福利之共同性規範，並確立我國社會福利基本方針，健全社會福利體制及保障國民社會福利之基本權利，《社會福利基本法》於2023年5月通過

施行，該法共計31條，茲將主要條文摘述如下：

一、立法目的

為維護國民社會福利基本權利，確立社會福利基本方針，健全社會福利體制，特制定本法（第1條）。

二、社會福利之定義及範圍。

本法所稱社會福利，指社會保險、社會救助、社會津貼、福利服務、醫療保健、國民就業及社會住宅之福利事項（第2條）。

三、社會福利之基本方針及目標

社會福利之基本方針，以保障國民適足生活，尊重個人尊嚴，發展個人潛能，促進社會參與，維護社會公平正義為宗旨（第3條第1項）。

社會福利應本於社會包容、城鄉均衡及永續發展之原則，並兼顧家庭及社會責任，以預防、減緩社會問題，促進國民福祉為目標（第3條第2項）。

四、社會福利之保障原則

國家應肯認多元文化，國民無分性別、性傾向、性別認同、年齡、能力、地域、族群、宗教信仰、政治理念、社經地位及其他條件，接受社會福利之機會一律平等（第4條第1項）。

政府對處於離島、偏遠地區或經濟、身心、文化、族群需要協助者之社會福利，應考慮其自主性及特殊性，依法律予以特別保障，並扶助其發展（第4條第2項）。

政府應尊重原住民族文化及族群之自主發展，依其意願，保障原住民兒童、少年、老人、婦女及身心障礙者之相關社會福利權益（第4條第3項）。

五、社會保險之內涵

社會保險，應採強制納保、社會互助及風險分擔原則，對於國民發生之保險事故，提供保險給付，促進其經濟安全及醫療照顧（第5條）。

六、社會救助之內涵

社會救助，應結合就業、教育、福利服務，對於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及遭受急難、災害、不利處境之國民，提供救助及緊急照顧，並協助其自立（第6條）。

七、社會津貼之內涵

社會津貼，應依國民特殊需求，給予定期之補充性現金給付，減輕家庭經濟負擔，使其獲得適足照顧（第7條）。

八、福利服務之內涵

福利服務，應以人為本、以家庭為中心、以社區為基礎，對於有生活照顧或服務需求之國民，提供支持性、補充性、保護性或預防性之綜合性服務（第8條）。

九、醫療保健之內涵

醫療保健，應健全衛生醫療照護體系，提升健康照護品質，保障國民就醫權益，縮短國民健康差距，增進各該生命歷程之健康照護（第9條）。

十、國民就業之內涵

國民就業，應提供就業服務、職業訓練、職業安全衛生及勞動權益保障，促進勞資協調合作及勞雇關係和諧，策進人力資源之有效運用及發展（第10條）。

十一、社會住宅之內涵

社會住宅，應對於有居住需求之經濟或社會不利處境之國民，提供宜居之住宅、房租補助或津貼、租屋協助，保障國民居住權益（第11條）。

十二、社會福利政策綱領之訂定

中央政府應考量國家政策發展方向、經濟與社會結構變遷情況、社會福利需求及總體資源供給，訂定社會福利政策綱領，並至少每五年檢討一次（第12條）。

十三、社會福利提供之方式

各級政府應以現金給付、實物給付、租稅優惠、機會提供或其他方式，保障國民基本生活（第13條）。

十四、福利服務提供方式及委託辦理原則

各級政府應自行或結合民間資源，以委託、特約、補助、獎勵或其他多元方式，提供國民可近、便利、適足及可負擔之福利服務（第14條第1項）。

各級政府委託辦理福利服務前，應依實際需要，就受委託者資格條件、服務內容、人力、必要費用、驗收與付款方式及其他與服務品質相關之事項，邀請社會福利事業及服務使用者代表溝通協商；協商之代表，得由社會福利事業及服務使用者團體共同推舉之（第14條第2項）。

各級政府委託辦理福利服務時，應合理編列充足經費，落實徵選受委託者及採購相關規定，促進對等權利義務關係，以維護服務使用者之權益（第14條第3項）。

十五、社會福利經費運用原則

各級政府應寬列社會福利經費，對於經濟不利處境者，應優先補助（第19條第1項）。

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應衡酌轄內社會福利需求及資源情形，就資源不足地區優先規劃興辦、布建各項社會福利設施，促進區域均衡發展及資源合理分配（第19條第2項）。

十六、社會福利專業人力

各級政府應考量各地區需求人口屬性與數量、社會經濟條件、地理環境因素及資源配置情形，充實社會福利專業人力（第20條第1項）。

中央各該主管機關得依各社會福利之需要，建立其專業人員之資格、認證、登錄、訓練及督導管理制度（第20條第2項）。

各級政府應因應社會福利需求，建立社會福利行政體系，充實相關人力，並建立人員專業資格制度，辦理人員教育訓練，提升工作品質（第21條）。

十七、社會福利評鑑

各級政府應本於提升服務品質、維護服務對象權益及促進永續發展之原則，依法辦理社會福利評鑑（第22條第1項）。

各級政府辦理社會福利評鑑，得委託學校、學術或專業評鑑機構、團體辦理；評鑑時，並應遵守利益衝突迴避原則及諮詢服務使用者之意見；其評鑑項目、方式及結果，應予公開（第22條第2項）。

十八、政府對社會福利事業、社區組織、企業及社會團體之鼓勵

各級政府對於社會福利事業，應依法予以獎勵、補助、租稅優惠、督導或其他必要之協助（第23條）。

各級政府應鼓勵社區組織，推動社區發展，並推展志願服務制度，協力推動社會福利（第26條）。

各級政府應鼓勵企業及社會團體善盡社會責任，共同推動社會福利（第27條）。

十九、政府對社會福利土地及空間之需求考量、保留與利用

各級政府應於各級國土計畫、都市計畫擬訂及通盤檢討時，將社會福利土地及空間使用需求納入規劃；社會福利相關設施，應考量服務使用者之需求，並以通用設計原則建置（第24條第1項）。

各級政府提供之社會住宅，應保留一定空間，供社會福利使用（第24條第2項）。

各級政府應積極利用閒置公共設施、公有土地或房舍，提供社會福利事業使用（第24條第3項）。

二十、社會福利提供之品質與保障

社會福利事業提供社會福利事項時，應確保品質，公開透明，建立友善安全工作環境，並遵行相關法令規定，推動永續經營（第25條）。

社會福利提供者應依服務對象之個別差異，主動告知社會福利相關資訊，並提供適切之協助，積極保障其權利（第28條第1項）。

各級政府應致力於社會福利申請之可及性，並提供服務流程之無障礙環境（第28條第2項）。

人民之社會福利權利遭受侵害時，得依法尋求救濟（第29條）。